

## 附件四(提供指定袋地建築線)

### 申請通行國有土地切結書(格式稿)

本人為使用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  
袋地(下稱袋地)及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需要，申請通行貴  
署經管之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國  
有土地(下稱國有土地)，面積 平方公尺(範圍如附圖)，特此切結，  
願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國有土地僅供通行，本人申請袋地之建築執照時，絕不將國有土地列入建築基地範圍。
- 二、 因通行或設置通行相關設施損害他人或貴分署權益者，本人自行負責處理。
- 三、 通行範圍遭他人占用或妨礙時，屬原住民申請增(劃)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，本人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，其餘土地，本人自行排除。
- 四、 本人需於國有土地設置通行相關設施者，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貴分署同意。相關設施之設置費用、施工安全及維護管理責任均由本人負擔。
- 五、 本人申請提前返還國有土地時，相關設施除貴分署同意保留並經本人贈與國有者得免移除外，均依貴分署通知如期騰空，返還國有土地。
- 六、 繳納通行償金後，相關退款作業依貴署所訂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袋地日後如有其他通路，願主動通知貴分署並無條件配合貴分署收回國有土地，絕不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八、 國有土地日後如有公用需要或依規定處分，配合貴分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，絕不提出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- 九、 袋地日後如有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致通行權人變更時，本人絕不以已非袋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為由，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償金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